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壢保險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劉宗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敦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6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3,7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687,08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嗣原告於113年5月8日，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47,61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87頁反面第2至4行），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於112年1月7日18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國道一號北向62.9公里處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文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687,083元（其中工資為193,346元、零件為493,737元），原告經扣除附表所示零件折舊費用後，仍有347,618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開減縮後訴之聲明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被告應僅負擔一半肇事責任，系爭車輛因前方掉落物煞停，該掉落物之所有人應負一半肇事責任。對於修復費用不爭執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7日18時57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62.9公里處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文湘所有之系爭車輛，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687,083元，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347,618元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頁至19）。並經本院調取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現場圖、調查事故報告表、調查筆錄及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6至69頁）。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：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」同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：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」

（二）查被告於112年1月7日18時57分許，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北向62.9公里處，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何文湘所有之系爭車輛等事實，已如前述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被告即

推定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，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，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告雖辯稱系爭車輛因前方掉落物煞停，該掉落物之所有人應負一半肇事責任等語。然依被告所辯，其亦為共同侵害權利之人，依上開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本得向其中任一人請求全部或一部賠償，是無論被告肇事責任若干，於本件均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自不可採。

（三）又本件被告既不爭執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7,618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遲延利息

（一）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」同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

（二）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17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是被告應於113年2月18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47,618元，及自113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

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表

折舊時間	折舊值	折舊後價值
第1年	493,737×0.369=182,189	493,737-182,189=311,548
第2年	311,548×0.369=114,961	311,548-114,961=196,587